

高。在那高溫的狀態中，科學家稱之為「大統一狀態」，萬有只能以「同一能量」的形式來存在。「大爆炸」以光速膨脹，每膨脹一倍，溫度就降低一半，這樣，宇宙的演變過程，其實就是「冷卻」過程，直冷卻到「絕對零度」（-273℃），宇宙就消失了。

當高熱的「能量」漸漸冷卻之時，它會變成「質量」，就是一粒一粒帶「質量的」的「粒子」，這些有「質量的」的「極小微粒」，其實是包裹著「能量」的「極高，這些「粒子」以極高速度頻率震動，以致粒子與粒子不能結合，乃向四方八面飛脫射出，成為「光子」。能飛脫射出的「光子」，又因為能量漸漸消耗的緣故，而由伽瑪射線，轉弱成為 X 射線、紫外光，再轉弱成為能見的七色光線，以至成為紅外線、無線電波、衰弱至成為微波，就結束了。

但有極多不能飛脫的「光子」反而被宇宙中心大量帶「質量」的「光子」吸引心，因為「質量」有「引力」，宇宙中心大量的「質量」就形成龐大的「引力」，將不能及時逃走的「光子」吸住。被吸住的「光子」漸漸冷卻，形成更多帶「質量」的「粒子」，這些「粒子」受到龐大壓力而發生爆炸，將「粒子」射向四面八方。科學家認為，這樣冷卻、爆炸、將「粒子」射出的過程，循環了好幾次，才漸漸冷卻成爲星系，和我們的太陽系。科學家發現，各個星系在最初時，「粒子」因極熱而開始出現「旋轉」，有向左旋轉一圈、兩圈、兩圈半；也有向右旋轉的，「旋轉」的速度也有不同。這時，有一種「定律」管轄著各個「粒子」，使它們好像有智慧地，尋找不同方向，不同速度的「粒子」，與之結合，組成更大更複雜的「粒子」。例如由微子，結合成粒子、電子、膠子等，繼而結合成爲更複雜的夸特、中子、質子、核子、原子、分子，以致

各種原素，最後組成宇宙萬物。這些演變過程，科學家形容爲多次「爆炸」，和不斷「冷卻」，但一切過程都是被一種智慧的「定律」管理著。高頻率震動的「光子」會向四方八面射出而成爲「光線」，已經是一種「定律」了；冷卻後，出現不同旋轉速度的「粒子」，互相結合，又是另一種「定律」；「粒子」結合成「原子」，其中藏有引力、電磁力、強力、弱力，都是不同的「定律」。宇宙中的「定律」非常多，被科學家發現的只有小部份而已。這些「定律」，其實就是神的「智慧」，神的「設計」，誰都不能否認。

以上所說的，也許讀者感到相當難明白，但是簡單來說，宇宙的萬有，其實都是從「能量」漸漸冷卻而成；宇宙的變化，其實都是被其中的「智慧」（定律）管轄著，使之必須按著造物主的心意而組合。今天，如果我們將任何一個物體，例如一個人，進行極細微的「拆碎」，由人拆至細胞、再拆至 DNA、再拆至分子、原子、核子、質子、中子、粒子、夸特、微子……等，我們會發現，每「拆」一層，就會釋放出一些「能量」來，尤其是原子、核子、質子……的能量，是非常巨大的，「拆」到最後，最細小的「微子」裡頭，還是只有「能量」。我的意思是說，整個宇宙，其實就是從「全能的神」，以「能量」來創造而成的。「能量」一直消耗，冷卻，最後，宇宙就在一個黑洞，接一個黑洞，最後在一個極大的黑洞中，消失了。

因此，我們在敬拜神之時，先將「能力」歸給神，意思是承認宇宙一切萬有的「能量」原出於神，他是造物主，萬有本於他，所以只有他配稱爲神，此外，都沒有別神。這是敬拜神最基本的態度，所以十誡的第一和第二誠嚴嚴的說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甚麼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、和地底下

的百物，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爲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，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，愛我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（出 20:4-6）

「豐富」

「豐富」原文是“riches”，可以理解爲財富、財產、豐盛、豐富，它暗示天地萬物一切所有，都是神的財富，因爲都是神用自己的大能創造出來的。以這個觀念來想，我們任何受造的人，或個體，都不能說「我擁有甚麼」，因爲我們所謂「擁有的」，其實都不是我們創造出來，乃是神創造出來的，連我們自己也是神創造出來的，只有神才能真正有資格去「擁有一切」，我們各人若有所擁有，其實只不過是神「託付」給我們暫時管理而已，等到我們一死，我們所擁有的，都必須放下來，歸原主，就是歸回創造天地萬物的神。

世人沒有「管家」的觀念，難怪他們，因爲他們以爲只有今生，沒有來生，沒有神。但基督徒應該明白，我們人人都只不過是「管家」而已，我們並沒有擁有甚麼，一切財富都是屬於主的，都是主分派給我們「銀子」，要我們活在世上的時候，「按時分糧給家裡的人」（路 12:42），意思是要我們常常記念窮人，將自所有的分給他們。或爲主「做生意」，賺取更多歸給主，意思是要我們更多事奉、更多領人歸主、更多奉獻支持教會的聖工，好在見主面之時，向主交賬。所以，我們在敬拜主的時候，不要吝嗇獻上自己的財富，這才是將「豐富」歸給神的意思。

「智慧」

「智慧」（wisdom）是第三樣歸給神的，緊接神創造萬有的「能力」之

後，暗示神創造萬有時，運用了他極高的「智慧」來創造，例如：天地間所藏著的天文學、物理學、熱力學、量子學、光學、化學、生物學、數學……，全部都是神的智慧和設計。萬有中的秩序，絕對不是像進化論人士所說，宇宙的秩序或設計，只不過是「從無窮盡的混亂中，偶然出現一陣子似乎有智慧的設計」。因爲萬有中每一個細胞、分子、原子、電子、核子、質子、中子、粒子、微子、膠子、和最細小的光子，都有一種「定律」，將它們管轄著，叫他們按著神的設計而轉動、震動、組合、變化……形成互爲關係的星系和萬物。

早於一百年前，物理學的「熱力學第二定律」，已經證明這個宇宙是有開始的，將來有一天也會結束。因爲科學家發現，熱力只能從高溫流向低溫；若要將低溫轉變成高溫，又要消耗更多能量才能成就。這樣，宇宙「有限」的熱能，不可能「無限」地消耗。這是說，現在之前的宇宙，不可能從無窮盡的互古開始；現在之後的宇宙，也不可能永永遠遠存在下去，因爲沒有足夠的能量。不但如此，愛因斯坦的「宏觀相對論」又發現，宇宙的所有星系，都離開一個中心點而向四面加速飛跑，這是一個「點」中開始爆炸出去的。將來宇宙中的各個星系的能量消耗淨盡，又會被其中央部份的巨大黑洞吸引，而歸於消失，各個黑洞又會被宇宙的中心那個最大的黑洞吸引，而歸無所有。這就是彼得後書所說：「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。」（彼後 3:10）這樣，進化論學者所說：「從無窮盡的混亂中，偶然出現一陣子似乎有智慧的設計」這句話，就不能成立了，因爲宇宙本身並不是「無窮盡」的，宇宙中任何事物都是暫時的、都會衰敗、朽壞、不能永存。

相信人人都會同意的是有設計、有秩序的宇宙，它在永恆之中，怎麼會「突然存在一段時間，然後又消失」？究竟是甚麼「因」促成的？它「存在的目的」又是甚麼？如果說，宇宙存在並沒有神創造的，就等於說宇宙存在是「沒有因」的這麼古怪了。普天之下，沒有任何一個有思想、有邏輯的人會接納一件事物存在而沒有「因」，這是反科學、反理性的。如果說宇宙是混亂的毫無目的的，這也是古怪極了，因為「熱力學第二定律」證實，宇宙間一切的自熱變化，全部都是「由高序，變成低序」，意思是「越變越亂」的。所有一樣事物會「越變越有秩序」的。所以，人想要否定神的存在，就必須先否定宇宙中有秩序、有設計，因為宇宙中的秩序和設計，就是神的「智慧」。

「能力」(力量)

「能力」(strength)應該譯為「力量」，就是維持萬有的力量，這樣可以與上文的“power”有別。這「力量」排在第四，暗示神用大能創造了萬有之後，並沒有忘記萬有，乃用他的「力量」來維持。聖經指出，神「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」(來 1:3)，又說：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、倚靠他、歸於他。」(羅 11:36)這是說萬物在被造之後，怎樣繼續運轉、流傳、演變成為歷史，達成神要得榮耀的目的，全部都是因為神的「力量」維持萬有才有這樣的成就。保羅說：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」(羅 8:28)。常理也告訴我們，神有能力創造出萬有，也必定有能力管理萬有、預知、預定每一件事的發生，顯出神創造萬有之時，是有把握的，他的創造計劃和目的，是百份之百必定成功的。

不錯，挪亞時代，「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

傷。」(創 6:5-6)但那不是真「後悔」，乃是形容神「憂傷」到一個地步，像人後悔一樣而已，這是神學上所謂「神同形法」的描述。因為聖經明說：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，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？以色列不要成就呢？」(民 23:19)「以色列的大能者，必不至說謊，也不至後悔，因為他迥非世人，決不後悔。」(撒 15:29)如果神真的後悔造人在地上，他就無須拯救挪亞一家和方舟中的各類動物了；如果神真的後悔，他就不會預言，女人後裔要傷蛇的頭了。但挪亞洪水事件，顯明三件事：第一，宇宙和人類是必定會敗壞的，因為整個宇宙在自然的變化中，都是會越變越亂的；人類有了自由意志，就必定會有犯罪的可能性，而且又因為被祖先敗壞的遺傳因子所影響，和人在敗壞的環境中，互相影響的緣故，人類犯罪是必定會越來越嚴重，越來越惡的；第二，神並沒有左右人的自由意志，乃任由人類犯罪，也任由人選擇悔改歸向神，並沒有用自己的大能左右他們自由意志的選擇；第三，神用審判來毀滅萬有的一小部份，又藉著拯救挪亞一家來維持他所創造出來的萬有，好叫萬有一定能成就神創造的計劃。

事實上，「巴別塔」事件，就是神用他的「力量」來維持歷史，使人類不致急速敗壞，以致世界末日太早來臨的現象；神差派「摩西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」，又是神用他的「力量」來維持歷史的證據，好叫神的話語，藉著以色列人得以傳遞下來，寫成聖經。但以色列人長期不信，以致分散天下，又顯示神還是尊重他們的自由意志，沒有加以干涉；神叫耶穌基督降世，被釘十字架，為要造成「救贖恩典」，也是神用「力量」來維持歷史的行動，雖然以色列人不信，福音反而傳遍天下，這也是神不干涉人的自由意志的證據……。說來話多了，聖經顯示，「王的心在耶和

華手中，好像灑溝的水，隨意流轉。」(箴 21:1)所以，巴比倫大帝國和尼布甲尼撒王興起，其實表明：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，就賜與誰，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。」(但 4:17)神的「力量」可以管理到一個地步，如果沒有神的准許，「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。」(路 21:18)

「尊貴」

「尊貴」(honor)排第五，表示神在維持歷史和萬有之時，曾叫他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，就是降為至卑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但三天後，他就復活升天，且升為至高。我們敬拜他，承認他為至高，本是應當的。可是，以色列人不識他，竟藐視他和他的桌子、他的約、他的律法，將有殘有疾的獻給他，視他連省長都不如(瑪 1:6,8,12)，不尊重他的名(賽 53:3)，於是舊約就因此而被敗壞了，以色列也因此而亡國，分散到全世界，成為普天之下最悲慘的難民。然而，神要另立新約，並且預言他的名要在外邦被尊為大(瑪 1:11)，且被尊為至高(賽 52:13)。這些預言，今天豈不是應驗在我們眼前嗎？

本文一開始時已經指出，普天之下沒有人「能」、也沒有「配」，揭開全能者右手中的書卷(成就神的救贖計劃)，只有曾被殺的羔羊耶穌基督能揭開，又配揭開。於是天上的眾天使，向這位曾被殺的羔羊大聲說出「七讚」。因為主用他自己的「血」，買了我們回來，不是叫我們做奴隸，乃是叫我們「成為國民、作祭司，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。」(啓 5:10)意思是說，我們因主的救贖成為「尊貴」。所以我們在敬拜他的時候，不敢在他面前自尊為貴，乃將「尊貴」歸給他，代表我們的二十四位長老，都離開自己的座位，放下冠冕，俯伏在地敬拜，表示自己與塵土同等，只將「尊貴」歸給神。

「尊貴」乃是地位高低的比較，我們將「尊貴」歸給主，乃是承認主為最尊貴，不是因為主用武力征服我們，乃是因為主用他的大愛感化我們，我們就甘心承認他為最尊貴，試問普天之下，還有那一位本為至高，卻為愛我們，降為至卑；又將我們升為至高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成為基督的「新婦」，與他合而為一，超過一切天使，萬有都在我們的腳下？就如保羅說：「因他本有神的形式，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、地上的、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2: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(腓 2:6-11)

「榮耀」

「榮耀」(glory)這個詞，在聖經裡的用法，是為表達一個人的成功和偉大。因此，我們敬拜主，將「榮耀」歸給他，意思是承認我們所有的成功和偉大，其實都不是我們的，乃是主自己的，理當歸還給主。「榮耀」放在「七讚」的第六個位置，又含有主在歷史上一切的作為，證實全面成功，顯出神的大作為和偉大。就如啓示錄二十一章，論到新天新地，新耶路撒冷之時，坐寶座的全能者說：「都成了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我是初，我是終。」(啓 21:6)請注意「都」字，意思是先前已經有過許多成功，現在是宣佈全部成功了。就如，我們看見神創造天地之時，「事就這樣成了」這句話，在創世記第一章出現了六次(創 1:7,9,11,15,24,30)，這是形容物質世界造成了；耶穌被十字架之時，也說「成了」(約 19:30)，這是形容救恩造成了；到啓示錄「七碗之災」的第七碗倒下來之時，天上神的寶座中，就有大聲音出來說「成了」(啓

16:17), 表示審判報應地上的惡人完成了; 最後在新天地中, 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, 神又宣佈「都成了」, 表示全部所有計劃都成功了。

這是「天國降臨」的成功, 因為耶穌第一次到世上來, 先造成救恩, 我們傳福音的意義, 就是藉這救恩到普天下去, 為主得著「國民」。等到所有「國民」都拯救了, 主就第二次駕雲降臨, 要從假基督的手裡, 奪回「國土」。那時, 「世上的國, 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, 他要作王, 直到永永遠遠。」(啓 11:15) 最後, 在千禧年的歌革瑪各爭戰之後, 主連魔鬼也消滅了, 一切罪人都受了審判, 天地都逃沒了, 「新耶路撒冷聖城」就要從天而降, 像徵著「天國降臨」的實現。

因此, 「新耶路撒冷聖城」要彰顯全能者和羔羊的榮耀。聖經將神的榮耀具體化描述成爲「榮光」。那時神的「榮光」顯爲最大, 所以啓示錄形容「新耶路撒冷聖城內不用日月光照, 因神的榮耀光照, 又有羔羊爲城的燈。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, 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。城門白晝總不關閉, 在那裡原沒有黑夜。人必將列國的榮耀、尊貴歸與那城。」(啓 21:23-26) 意思是, 那時, 神的榮耀顯爲比太陽還要光, 歷史上一切君王和偉人所得的榮耀, 全都歸給神和羔羊, 承認自己不配得, 因爲都是神的大作爲所造成的。

有人認爲, 最後證實人類大部份因爲不信而滅亡了, 得救的人只有少部份而已, 怎能證明神得著至大的榮耀呢? 這個問題問得很好, 這證明幾個道理在其中: 第一, 證明神的計劃是「重質不重量」; 第二, 證明神並沒有左右人的自由意志, 所以才有大量的人不信而滅亡; 第三, 證明神所預知又預定的計劃, 百分之百都得救了, 顯出神的計劃完全成功, 得著大榮耀。至於不信的

世人, 他們雖然滅亡, 仍要顯出神的大榮耀, 卻不是他們得救所顯出的榮耀, 而是他們在末世大災難中, 得到報應而顯出神的大作爲和大榮耀。正如以色列人在曠野, 雖然看見神拯救他們脫離埃及和法老王的大作爲, 和在曠野所顯的一切大作爲, 他們仍然拜金牛, 不肯榮耀神, 神就說:「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, 和我在埃及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, 仍然試探我這十次, 不聽從我的話, 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, 凡藐視我的, 一個也不得看見。」神又說: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, 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。」(民 14:21-24) 意思是不會因爲以色列人的不信, 就得不著榮耀, 將來神的計劃一定會全面成功, 那時, 「遍地」要充滿神的榮耀, 就是遍地有許多外邦人信主, 叫神得的榮耀; 和遍地不信的世人, 要在末世大災難中得著報應, 顯出神的榮耀。神創造, 又用自己的力量來維持, 是不可能不成功的, 因爲他是全能者, 是天地的主, 至高的神。

「頌讚」

「頌讚」(blessing) 排在「七讚」的最後, 因爲那時, 天地都結束了, 神的計劃得到全面成功, 天地間就要充滿「頌讚」。正如聖經說, 那時候要應驗聖經的預言, 說:「主說, 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, 萬膝必向我跪拜, 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」(羅 14:11; 賽 45:23) 大衛的詩篇形容那時「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, 他的權柄〔原文作國〕統管萬有。聽從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, 都要稱頌耶和華; 你們作他的諸軍作他的僕役行他所喜悅的、都要稱頌耶和華; 你們一切被他造的、在他所治理的各處, 都要稱頌耶和華。」(詩 103:19-22)

啓示錄又形容說:「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, 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, 說:『阿們! 哈利路亞!』」有聲音從寶

座出來說:『神的眾僕人哪! 凡敬畏他的, 無論大小, 都要讚美我們的神。』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、眾水的聲音、大雷的聲音、說:『哈利路亞, 因爲主我們的神、全能者, 作王了。我們要歡喜快樂, 將榮耀歸給他。因爲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, 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。』(啓 19:4-7) 天上唱出「哈利路亞大讚美」之時, 就是教會被提後, 教會要變成「新婦」, 與基督結合之時。那時, 我們要在大喜樂中, 永永遠遠讚美我們的神, 和我們的「丈夫」耶穌基督, 因爲我們要與他「合而爲一」, 像夫婦合而爲一一樣。

有人問, 我們將來在天上永永遠遠這麼長時間, 要作些甚麼? 答案是, 永永遠遠頌讚主神和耶穌基督。啓示錄形容被提到天上的教會, 說:「此後, 我觀看, 見有許多的人, 沒有人能數過來, 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, 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, 身穿白衣, 手拿棕樹枝, 大聲喊著說:『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, 也歸與羔羊。』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, 在寶座前, 面伏於地, 敬拜神說:『阿們, 頌讚、榮耀、智慧、感謝、尊貴、權柄、大力, 都歸與我們的神, 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』」(啓 7:9-12) 請注意, 這裡所說的「頌讚、榮耀、智慧、感謝、尊貴、權柄、大力」就是「七讚」的另一個層次, 大致上是「回想」的層次。因爲那時他們復活被提了, 他們回想神在歷史上的大作爲, 直到創造諸世界之時, 所以由最後的「頌讚」回想至創造之時的「權柄」(應是「能力」power)。只是「七讚」中的「豐富」改爲「感謝」, 暗示感謝神將豐富賜給他們; 又將「尊貴、權柄、大力」放在最後(大力 might 與力量 strength 的意義相同), 表示創造之前, 神的「尊貴、權柄、大力」與末世成就了一切之後, 並沒有改變。我們的神是全面成功的, 歷史上的一切罪惡事件, 並沒有叫他有任

何損失。

世界之窗

報導世界各地異端
及潮流動向新消息

●公元 2004 年 7 月 8 日小暑周
<http://www.takungpao.com> 首頁新聞報導:「奧地利天主教神學院爆性醜聞」(綜合外電消息維也納 12 日電)

——奧地利一間天主教神學院最近傳出重大的性醜聞。天主教教會的聖工人員, 在該神學院的電腦中, 搜出多達四萬張色情照片, 和數目不詳的錄影, 其中包括一些年輕教士在該學院內進行性交, 和一些兒童色情品。梵蒂岡天主教領袖 12 日亦爲此召開緊急會議。涉事的普爾薩。奧地利國家電視台報道, 教區高層人士對事件卻拒絕置評, 但正就醜聞的問題, 私下召開會議, 商討對策。報道指出, 該神學院的院長屈奇爾, 及副院長羅特, 已經引咎辭職。天主教奧地利的主教會議, 周一發表聲明謂, 他們會全面和迅速地調查醜聞事件。聲明又謂:「神學院絕對不會容忍任何涉及同性戀, 或兒童色情的行為。」另外, 當地報刊又報道, 天主教的傳教士, 大搞性愛派對。據稱, 教會的聖工人員早於一年前已經在該神學院的一部電腦內, 發現有關的色情作品。報刊又刊登了數張顯示年輕教士和導師親吻、互相愛撫、甚至大搞性派對、和玩性愛遊戲的照片。監督聖普爾薩教區的克倫主教, 對當地電視台表示, 他看過神學院負責人與學生發生性行為的照片, 但他認爲, 該照片只不過是「愚蠢的惡作劇」而已, 「與同性戀毫無關係」。當地電台又報道, 一批天主教聖普爾薩教區的神職人員, 計劃要

求梵蒂岡教廷，將克倫主教撤職。梵蒂岡對這樣的報道卻拒絕置評。68歲的克倫主教發表聲明謂，有關的指控完全沒有根據；但他承認「可能作出了一些錯誤的人事決定」。

● 公元2004年7月8日小暑周 <http://www.itakungpao.com> 之「首頁要聞」報導：「天主教美國波特蘭（Portland）教區，因性醜聞官司而申請破產」——

據美聯社俄勒岡州波特蘭七日消息：美國俄勒岡州的波特蘭教區，因負擔屬下傳教士性侵犯訴訟的支出過於龐大，不勝負荷，決定申請破產。破產申請，使這個天主教教區被法庭下令徹底查封她的全部資產。據說，波特蘭教區是「開天主教教區申請破產的先例」。以波士頓教區為例，兩年前，該教區已經有人揭發天主教神職人員性侵犯，當這醜聞發展到最嚴重時候，該教區還沒有申請破產。但這次波特蘭教區申請破產，可以說是開創破產的先例了。因為這教區申請破產，令已故的格拉蒙神父所面對的訴訟，得以結束。原來格拉蒙神父被控於一九八〇年，性侵犯超過五十名男童。之後他於二〇〇二年去世，但兩宗訴訟的原訴人，要向格拉蒙神父索償，金額超過一億六千萬美元。該教區及其保險公司，已經為從一九五〇開始的一百三十多宗性侵犯案，支付了超過五千三百多萬美元的賠償。其中大部份訴訟，早於一九九九年，已經入稟法院。現今該教區申請破產，還有二十宗性侵犯訴訟仍未處理涉及金額，由五百一十萬美元至一億三千五百萬美元，其中有二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屬於銀行貸款。申請書並沒有列出波特蘭教區的資產清單，但答應稍後才呈交清單。在準備於六日審理的賠償個案之中，有一宗的原訴人，向波特蘭教區索賠超過一億三千萬美元；另一宗案索賠二千五百萬美元。波特蘭天主教約翰弗拉尼說，他領導的教區，過去四年來，解決了過百宗神職人員性侵犯控罪，單是去年，

就向事主賠償了二千一百萬美元。他又說：天主教區試圖與原告們和解，但無力負擔他們提出的索償要求。波特蘭教區擁有三十五萬六千名會友，這教區的發言人邦斯說：雖然發生這樣的醜聞，教會還是如常運作。又說：「所有堂區將繼續提供正常服務。我們預期，我們主理的日常活動，將會繼續如常進行。」

原告律師戴維斯拉德反駁天主教說：天主教教會一直企圖阻止法庭將案情細節向外泄露。他又指稱：「天主教一直在撒謊。」他指出，教區擁有五億美元的稅務物業，還有「許多投資」。這些「投資」的總值有多少，他不便披露，因法庭已頒下保密令。斯拉德又說：「但這教區是俄勒岡州最富裕的公家之一」。格拉蒙神父於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五年，在該州的各教堂內當神父。但到一九九一年，格拉蒙神父才開始被他的祭壇助手控告他性侵犯。之後，就越來越多人提出同樣的控告。自二〇〇二年初，美國波士頓天主教區爆發性侵犯醜聞之後，越來越多人起來控告天主教神職人員性侵犯，使天主教教會一直被眾多性侵犯官司纏身。

波士頓教區接獲數以百計的民事訴訟後，現在也考慮申請破產，該教區已經出售教會房產，解決一些官司。到二〇〇二年，波士頓教區已經要面對四百五十多宗侵犯兒童官司，結果使天主教結束了三百五十七個堂區中的七十個，又將一幢四層高的高級職員宿舍，出售給波士頓大學，才能避免申請破產。

但亞利桑那州的圖森天主教區，卻於上月宣布，該教區亦可能於九月決定申請破產。九〇年代，新墨西哥州的天主教聖非教區，已經面臨破產的邊緣，教會需要從堂區儲蓄戶口中，借錢來支付性侵犯官司賠償。自一九五〇

年以來，全美國各地的性侵犯官司，已經令到天主教教會損失超過六億五千萬美元，而且許多性侵犯官司在審訊之前已經作出庭外和解和賠款，那些案件還未計算在內。

● 面對國際「公義法庭」所通過的「非必要遵守性的禮責」，指以色列西岸的反恐佈圍牆為不合法，以色列外長優沙拉壁（Yosef Lapid）今天回答卻指出，該法庭所作的結論，完全忽略了巴勒斯坦恐佈主義的威脅性。哈阿拉茲報章（HA'ARETZ）報導說：「法庭的『禮責』未能正視問題的癥結所在，和建造『反恐圍牆』的理由，完全是因為『巴勒斯坦恐怖主義』的威脅。」因此，以色列是不會接受國際法庭的禮責的。「國際公義法庭」認為，以色列興建這面圍牆，未取得眾公的同意，就先行建築，就是違反國際法，所以必須拆除，而且還要對巴勒斯坦一些被充公物業的業主作出賠償。

優沙拉壁卻認為，以色列只會尊重自己國家法庭的判決，因為六月三十日，以色列的最高法院正式下令，批准政府將圍牆改道三十公里，一直延至耶路撒冷的西北區。以色列最高法院認為，這面圍牆是為治安上的需要，並沒有政治目的。只是，政府必須衡量治安的需要程度，和當地居民的需要程度，從兩者中作出平衡。

美國白宮亦作出表示，認為國際法庭的「禮責」不對，因為這個法庭根本沒有資格干涉以色列的內政。哈阿拉茲報章（HA'ARETZ）報導說：「美國認為，國際法庭並不是一個適合的地方，去干涉這問題是不是一個政治性的問題。這問題應該循問題本身的性質來解決，那就是當地街道的處理問題。」

白宮的發言人史葛麥理蘭（Scott McClellan）說：「我們必須承認，以色列

列有保護自己和人民的責任。當然，讓巴勒斯坦人有自由在該區來往行動，也是重要的。」代表紐約的國會議員希拉利克林頓（Hillary Clinton），和查理馬（Charles Schumer）宣佈，他們會發出一份聲明，在聯合國大廈前，公開反對國際法庭對以色列的譴責。

● 耶路撒冷郵報報導謂，哈馬斯（Hamas）在星期四已經表示，拒絕巴勒斯坦政府要求哈馬斯對以色列停止發射火箭的建議。巴勒斯坦的官方發言人謂，本週較早時份，他們在迦薩地帶一直和哈馬斯領袖舉行談判，想要慰撫該區因以色列防衛性軍事行動而遭受蹂躪的居民。可是，迦薩地帶哈馬斯的發言人森美阿寶蘇哈里（Sami Abu Zuhari）表示，他的行動已經表示了拒絕巴勒斯坦政府停火的要求。雖然以色列的軍隊已經照計劃撤出迦薩地帶，在談判會議中，蘇哈里仍然反對埃及方面的建議，說：「在以色列的軍事問題上」，任何阿拉伯國家都不應該扮演和解角色。期間，巴勒斯坦之拉馬拉（Ramallah）消息謂，在星期四，埃及方面已經對巴勒斯坦領袖阿拉法（Yasser Arafat）忍無可忍，因為他一直未能履行諾言，改革他領導的巴勒斯坦保安部隊。

健全訓練神學院院訊

文章 分享



「因為時候要到，人心厭煩純正的道理，耳朵發癢，就隨從自己的情慾，增添好些師傅，並且掩耳不聽真道，偏向荒渺的言語。」（提後四 3/4）

「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」，在末世的種種徵兆中，再沒有比這更清楚又

更叫人感悲哀的。

會幾何時，聖經講解是每一間教會事奉中最被重視的一環，除了每主日講壇上最近一個小時的講道外，團契週會中的講道週、主日學中的聖經教導、小組中的信徒讀經，加上每年不下於一兩輪的教會培靈會、奮興會及大大小小會等，這根本就是教會生活的根基。雖說在紆紆的教會中，也有在真道追求與宣講上相對落後的，但總不至將之貶為可有可無的角色。

然而，日子一天一天地過去，此情此景已不復再，在無數的教會中，但再難看到以真道宣講為旨的大大小小聚會，就連團契、小組及主日學中，也再少有過往作爲根基的「講道週」、「查經週」及有系統、有內容、有實質的真理教導，甚至連無可能更變的主日聚會，也逐漸把真理講壇的角色放輕，每次只有寥寥十數分鐘的講道時間，更可悲者，是在許多的講壇上，這十數分鐘的「講道」，除了開始一兩節經文的宣讀外，就再沒有真實對有關經文的分析與講解，充斥其中的，不是幾個故事笑話，就是甚麼名人的說法或是當下已爲人談得熾熱的話題。

也許有人會以爲這是「信仰的活化」，但試問人未擁有實質的信仰真確，又如何曉得把正確的信仰引至生活之中？當信仰所謂生活化時，恐怕也成非真確化了！

作爲一個忠心的傳道者，傳講真理就是我們的天職，正如保羅囑咐提摩太說：「我在神面前，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，憑着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：務要傳道，無論何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；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，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。」（提後四 1/2）又說：「你要以宣讀、勸勉、教導爲念，直等到我來。

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，就是從前藉著預言、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。」（提前四 13/14）這是不能更變、不可逃避的道理！

作爲一所培訓傳道者的神學院，建立學生傳道的心志與力量也是我們託付與責任的所在，我們爲這個時代缺乏有能力傳講真道的傳道者而感悲哀，我們因這個時代逐漸輕忽真道的趨勢而感惆悵，若然我們還不以嚴謹的心來面對今世的缺乏，主的真理又如何能傳遍天下，神眾教會中的群羊又如何繼續得餵養？

我們要向尊重真道宣講事奉的人發出呼籲，我們也要向尊重主使命的人發出吶喊，要趁時起來、要同心合意、要投入擺上，讓我們同在這厭煩純正真道的世代中，爲主打場美好真理的仗。

——黃永祥

主要被鞭打

舊約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第 5 節與第 8 節，曾兩度提及神的義僕耶穌，在釘上十字架前，將受到鞭打。而新約馬可福音記載，當耶穌最後一次向門徒透露離世消息時，同樣強調自己將受鞭打（可十：33-34）。另彼得前書第二章 24 節也特別指出，當主還未掛在木頭上，將受鞭打，凡此種種，教我們相信耶穌受鞭打跟祂的死，絕對是息息相關的。

可是，令人不解的是根據羅馬慣例，當囚犯被判處十字架死刑，爲免

囚犯因過於虛弱或痛楚，而不能背負自己的十字架前赴刑場，官府通常不會對死囚再加鞭打，尤其是其背部。因此，耶穌的情況可說甚爲罕見，按聖經記載，當「他們（兵丁們）從衙門出來」時（太廿七：32），耶穌實已遍體鱗傷，極需要有人爲祂背負十字架，經文記述當時兵丁勉強了一位古利奈人西門，爲耶穌背十字架。可見耶穌的背脊早已鞭得血肉模糊，其傷勢之嚴重性，從舊約詩人形容爲：「如同扶犁的，在我背上扶犁而耕，耕的犁溝甚長。」（詩一二九：3）便可見一斑。

羅馬人所用的鞭，稱爲九尾鞭。由一條棒子，束出九條小皮帶，在每條皮帶末端，嵌有金屬或骨類的硬物，用以管打犯人背部，這種刑具，主要令犯人極盡皮肉之苦，但卻不致喪命。

話說回頭，預言指出耶穌要受鞭傷，這種對死囚非比尋常的指令，到底由誰下達的呢？是否他跟耶穌有甚麼心仇大恨，而要如斯折磨祂？當我們細心研究，便發現箇中原因，實在耐人尋味。

其實聖經已清楚告訴我們，那是巡撫彼拉多「下達之命令，但誰曉得彼拉多之所以出此下策，目的卻爲營救耶穌，對這說法，大家可能大惑不解，其實，當耶穌被帶往見彼拉多時，眾人對耶穌的指控多是：誘惑國民，禁止人納稅給該撒，說自己是基督，稱自己爲猶太人的王。這些指控，在彼拉

¹ 彼拉多由羅馬該撒提庇留皇帝委任他爲猶太省巡撫，爲人極不公義，貪圖賄賂，時常引起猶太人的公憤，主後 36 年，受鉅利亞巡撫向提該撒庇留告密，指猶太人一直反對彼拉多，於是他趕赴羅馬解釋，途中聞提庇留駕崩，就自殺而死。

李道生「新約聖經問題總解」（種籽出版社 1981 年 1 月初版）

多眼中根本是毫無法理依據的堆砌，其實他早已洞悉猶太人骨子裡是嫉妒耶穌，這些宗教上之恩怨情仇，還是不沾爲妙。（可十五：10）彼拉多因而對所有指控，一律駁斥，還總結爲：「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」（路廿三：1-4）

在審訊中，當彼拉多偶然知悉耶穌是加利利人，隨即以希律²才是管轄加利利省的官員爲理由，把耶穌解往希律那裡受審，而當時希律剛好「正在耶路撒冷」（路廿三：7），那真是正中下懷，彼拉多當然大感欣慰，滿以爲透過這回順水推舟，便可置身事外。誰料當耶穌被解到希律面前受審時，希律卻指望耶穌施行神蹟給他看，這是何等滑稽的事，主審官竟將一次嚴肅的審訊，變爲魔法表演，試問那位法官敢在法庭作出如此鬧劇。耶穌當然沒有應希律要求行神蹟，最後希律與兵丁們將耶穌戲弄一翻後，便把耶穌解回彼拉多那裡。（路廿三：8-11）

彼拉多無奈接回此案，並多次重申：「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，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才把祂送回來，可見祂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。」（路廿三：14-15）其實，耶穌罪不至死，彼拉多早已心知肚明，故千方百計希望把耶穌釋放，彼拉多這心態從聖經不難找到支持。可是，總得給猶太人一個交待吧！（約十九：21）最後，他想出一條苦肉計，是將耶穌重重鞭打，以爲這樣，一方面讓猶太人涉憤，另一方面希望搏取部份人對耶穌的同情，說不定可能就此了事。這點在路加福音，實有跡可尋：「故此，我（彼拉多）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。」（文中提及的「責打」，其實是鞭打的意思。）（路廿三：16）彼拉

² 這位希律名叫希律安提帕，是大希律的兒子，早年時因受施洗約翰責備，而斬殺了約翰的頭。海萊博士「聖經手冊」（證道出版社 1984 年 10 月 13 版）

多可謂用心良苦，但可惜百姓最終仍堅持把耶穌釘十字架。

苦肉計不成，面對群情洶湧，彼拉多又想出另一條妙計（路廿三：20）。按羅馬規矩，官府在大節前有權特赦，釋放一名重犯，這重犯通常由百姓提名，但這回彼拉多卻「主動」提出（約十八：39）。因為他相信只要將那罪大惡極的重犯巴拉巴押出來與耶穌對比，百姓自然選擇釋放耶穌，可惜始終是事與願違，百姓齊聲要釋放巴拉巴，在無法可施下，彼拉多唯有把耶穌交給他們釘十字架。

正當彼拉多立下決定，其夫人打發人來說：「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不可管，因為我今天在夢中，為祂受了許多苦。」（太廿七：19）彼拉多聞訊後，提出第三次鄭重宣告：「我並沒有查出祂甚麼該死的罪來。」（路廿三：22）雖叫人再責打耶穌一翻。（路廿三：22）雖然在路加福音仍然使用「責打」這字眼，但在其它福音書中，則清楚指明是鞭打。（可十五：15及約十九：1）

行刑前，彼拉多故意再帶耶穌出來見百姓，並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看這個人。」

彼拉多這樣做，用意明顯不過，是希望盡最後努力，讓猶太人看見遭多次鞭傷的耶穌那血肉模糊的樣子，也許能挑啓點憐憫之心，最後，當然是沒有成功。（路廿三：22）

在一切既成定局下，彼拉多唯有把

耶穌交給他們釘十字架。不過，這時卻做了一件頗為戲劇性的事，他叫人拿水來，在眾人面洗手，表明自己對這次的審訊是無辜的。其後應眾人要求，釋放巴拉巴，又一次把耶穌鞭打，才交給他們釘十字架。（太廿七：24-26）

當深入思考整個審訊過程，可綜合以下三個有趣結論：

- 1) 聖經多次透露，作為主審官的彼拉多，自始至終，千方百計想釋放耶穌，即使耶穌上十字架前一刻（約十九：12），也是如此。
- 2) 彼拉多不但心裡想營救耶穌，還多次赴諸行動，並且在審訊過程中，三翻四次的公開表明查不到耶穌的罪。
- 3) 儘管彼拉多宣判了耶穌要釘十字架，但仍然公開宣稱：「我查不出祂有甚麼該死的罪。」這實在是天大笑話，彼拉多這些言論，莫非非要承認，他瞬間前作出的裁決，是完全錯誤的呢！

結論

總括而言，經文最令人驚訝的是彼拉多為營救耶穌，暗中施行苦肉計，不惜多次鞭打耶穌。在此，我們看到營救耶穌，固然是彼拉多，但最終宣判耶穌釘十字架死罪的也同樣是他。正如之前也解釋過，以當時背景，鞭打與釘十字架，原本是不會並存的，但卻因遇上二位左右逢源、屈枉正直而內心軟弱的主審官彼拉多，基督要被鞭打的預言，竟然就這樣應驗了！

——李錦彬

³ 巴拉巴在當時是一個出名的囚犯，他雖然是殺人兇手及強盜，但卻深受猶太人稱許，因為這人所作的，全為抵制羅馬人統治，故可說是當時一名革命家。
李道生“新約聖經問題總解”（種籽出版社 1981年1月初版）